

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日本人權專題研究	授課 教師	許慶雄 Hsu Ching-hsiung
	THE STUDY OF JAPANESE HUMAN RIGHTS		
開課系級	亞洲碩日研一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2學分
	TIIAM1A		
學系(門)教育目標			
培育國內外通曉日本政經之高級實務與學術人才，並導引師生致力於日台法政與經貿關係之發展，協助促進國家安全與發展。			
學生基本能力			
<p>A. 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及日檢二級。</p> <p>B. 經貿領域同學需修經貿基礎課程4學分；法政領域同學須需修法政基礎課程4學分。</p>			
課程簡介	本研究的目的是：探討現代立憲主義的基本原理、法治主義、基本人權保障、精神自由的循環性本質、思想自由保障之內容、表現自由保障之原則與基準、社會權形成之必然性、社會權之內容等等。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fundamental human rights、freedom of thought、freedom of expression protection、the formation of the inevitability of social rights、the content of social rights 、etc.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 「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研究生能理解:憲法制定權力,基本人權效力,平等原則,表現自由與規制基準,財產權之現代意義,日本社會權概念,研究生能比較生存權與日本福利政策,學習權與勞工權利.	Graduate student can understand: the constitution-making power ,the effectiveness of human rights,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egulatory baseline property rights in the modern sense,the concept of social rights,the right to life and welfare policies in Japan,the right to study and labor rights.	A4	AB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研究生能理解:憲法制定權力,基本人權效力,平等原則,表現自由與規制基準,財產權之現代意義,日本社會權概念,研究生能比較生存權與日本福利政策,學習權與勞工權利.	課堂講授、討論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討論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憲法基本概念	
2	09/20	憲法制定權力	
3	09/27	基本人權概論	
4	10/04	基本人權效力	

5	10/11	平等原則與日本人權	
6	10/18	內部精神自由	
7	10/25	學問自由與大學自治	
8	11/01	表現自由之規制基準	
9	11/08	表現自由與日本人權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經濟自由權	
12	11/29	財產權之現代意義	
13	12/06	人身自由與法定手續	
14	12/13	請願權與其他受益權	
15	12/20	日本社會權概念	
16	12/27	生存權與日本人權	
17	01/03	學習權與勞工權利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重視出席、發言、討論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憲法 I II 中村睦男等編著 有斐閣 日本國憲法 橋本公巨 有斐閣		
參考書籍	松井茂記『日本國憲法』 (有斐閣 2005)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40.0 % ◆作業成績： % ◆其他〈發言、討論〉：2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